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通知，张亦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48,136,10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亦斌	是	7,000,000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7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82%
		241,136,106	2019年7月9日	2022年7月8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97.18%
合计		248,136,106	—	—	—	100%

经公司向张亦斌先生确认，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合同纠纷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13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47,599,7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1%；累计被冻结股数为248,13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中院”）民事裁定书

[（2019）陕01民初1267号]，因原告上海德银保理有限公司诉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张亦斌、苏金河合同纠纷一案，陕西中院裁定查封、冻结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张亦斌、苏金河名下价值51,296,812.51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额资产。目前张亦斌先生被司法冻结股份的价值远高于上述已知涉诉事项的标的金额，张亦斌先生持有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超额冻结的情形。张亦斌先生将积极与执行法院进行沟通并提起申诉，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张亦斌先生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中99.78%处于质押状态，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